## **西城区随往人员变更材料清单（含港澳台人员）**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5@ciic.com.cn****

注：如果在您持证期间，婚姻状态发生过改变，应当通过发起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将证面上的婚姻状态更改完毕后再发起随往人员变更业务。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随往人员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  提示：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 \*港澳台人员请按照1-4项要求任选其一提供材料； **（1）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  **（2）借住亲友住房的：**提供房产证原件，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4、附件5%20%20房屋借住声明.docx)（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90个自然日）和房主及借住人双方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3）租住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须为农业户口）和本人页的原件，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  **（4）住本单位提供房屋的：**①本单位自有住房的，提供本单位的房屋产权证明、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②非本单位自有住房的，提供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原件、所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  **（5）持《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以上的《北京市居住证》，如为居住证确认单，需提供加盖派出所户籍章； |
| 8 | 个税材料 | 1.申请人近一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单位报税截屏**原件彩色扫描件，单位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查询申请人近12个月的个人信息后上传完整版截图；所有截图页均须完整显示姓名、证件号码、税款所属期、收入、左下角单位全称；  2.如涉及跨单位的，请提供相应时期的**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代替；[单位报税截屏式样](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4：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docx)；[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5：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打印指南.docx) |
| 9 | 往来内地通行证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
| 10 | 个人信息登记卡  （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
| **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随往人员变更需提供的材料：** | | |
| 1 | 劳动合同 |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合同有效期至少7个月以上）；申请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须为同一家单位。 |
| 2 | 双方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如为境外登记结婚，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 |
| 3 | 诚信声明 | 由单位法人签字、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审合格时，诚信申明签署日期需为当月最新日期；（模板：[个人诚信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113.pdf)） |
| 4 | 政策内生育证明材料  （非大陆登记结婚/离婚的，提供结/离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出生证明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 | 随往子女系国内户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证明材料。  随往子女系中国香港、澳门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身份证、出生证明材料；  随往子女系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出生证明材料； |
| 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需上传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子女为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籍的，上传身份证)、出生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体现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
| 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离婚)的，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①随往子女系**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籍**的，需上传申请人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子女身份证(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出生证明材料。  ②随往子女系**国内户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
| 5 | 在校证明 | 如随往子女超过16周岁的(含16周岁)，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在校证明（高中及以下在读可以随往）。 |

**注意：**

1. **以上材料均提供PDF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每项材料大小＜2M。**

**2、持证人已有第一个子女的情况下，如再随往第二个子女，请一并提供第一个子女的户口本及出生证明。3岁以上16岁以下，务必提供幼儿园或学校名称（通过北京中智APP申请填写在相应信息栏，非APP随邮件提供）**